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jia Group Company Limited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及更換薪酬委員會主席

財務摘要

- 收入增加24.0%至人民幣1,197,100,000元
- 毛利增加15.8%至人民幣506,100,000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51.1%至人民幣328,300,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39.61分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

全年業績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思嘉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197,085	965,338
銷售成本		<u>(690,964)</u>	<u>(528,092)</u>
毛利		506,121	437,2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4,776	6,3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024)	(20,694)
行政開支		(80,812)	(152,791)
其他開支		(5,351)	(3,359)
財務成本	5	<u>(3,130)</u>	<u>(2,112)</u>
除稅前溢利	4	403,580	264,657
所得稅開支	6	<u>(75,790)</u>	<u>(47,411)</u>
年度溢利		<u>327,790</u>	<u>217,246</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28,277	217,246
非控股權益		<u>(487)</u>	<u>—</u>
		<u>327,790</u>	<u>217,246</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一年度溢利		<u>39.61分</u>	<u>28.86分</u>
攤薄：			
一年度溢利		<u>39.61分</u>	<u>28.67分</u>

本年度擬派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u>327,790</u>	<u>217,246</u>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752)</u>	<u>(9,861)</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752)</u>	<u>(9,861)</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326,038</u>	<u>207,385</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26,525	207,385
非控股權益	<u>(487)</u>	<u>-</u>
	<u>326,038</u>	<u>207,385</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6,389	376,205
預付土地租金		30,661	5,305
無形資產		5,761	5,05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74,065	329,725
可供出售投資		4,140	4,140
遞延稅項資產		3,754	7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94,770</u>	<u>721,220</u>
流動資產			
存貨		106,989	55,370
貿易應收款項	9	245,962	147,1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984	37,220
已抵押存款		25,956	22,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070	333,857
流動資產總值		<u>736,961</u>	<u>595,67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104,635	80,3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557	12,992
計息銀行借貸		89,766	15,000
遞延收入		360	360
應付稅項		22,997	1,681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19	80
流動負債總額		<u>256,434</u>	<u>110,431</u>
流動資產淨值		<u>480,527</u>	<u>485,2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75,297</u>	<u>1,206,46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850	3,210
遞延稅項負債		14,293	6,2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143</u>	<u>9,477</u>
資產淨值		<u>1,458,154</u>	<u>1,196,986</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728	728
儲備		1,385,504	1,126,388
擬派末期股息	7	67,409	69,870
非控股權益		<u>1,453,641</u>	<u>1,196,986</u>
權益總額		<u>4,513</u>	<u>—</u>
		<u>1,458,154</u>	<u>1,196,986</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的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就可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最少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惡性通貨膨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之呈列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外，其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分部資料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合成各業務單位，及無營業分部報告。

地區資料

	中國 人民幣千元	非中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967,510</u>	<u>229,575</u>	<u>1,197,085</u>
非流動資產	<u>986,876</u>	<u>-</u>	<u>986,876</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949,207</u>	<u>16,131</u>	<u>965,338</u>
非流動資產	<u>716,293</u>	<u>-</u>	<u>716,293</u>

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顯示。

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但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概無任何與單一客戶的交易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二零一零年：無)。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及除退貨及貿易折扣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貨品銷售	<u>1,197,085</u>	<u>965,33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067	1,904
政府資助	2,319	4,2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1	-
租金淨收入	136	174
來自可供出售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4	-
其他	<u>239</u>	<u>1</u>
	<u>4,776</u>	<u>6,367</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釐定：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619,054	488,500
折舊		28,677	10,823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39	96
無形資產攤銷		1,125	471
研發成本		45,339	97,909
經營租賃開支		3,643	1,7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1)	572
核數師酬金		2,699	2,35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0,581	22,9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6,747	952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13,101
僱員福利開支		2,416	3,558
		<u>39,744</u>	<u>40,604</u>
外幣匯率變動淨值		5,092	2,450
銀行利息收入	3	(2,067)	(1,904)
來自可供出售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3	4	—
		<u>4</u>	<u>—</u>

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u>3,130</u>	<u>2,112</u>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的溢利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務法例，香港利得稅就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16.5%(二零一零年：16.5%)的稅率徵稅。由於思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思嘉」)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收入(二零一零年：無)，故並無就所得稅撥備。

根據由國務院頒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及《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只要香港思嘉作為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所收取福建思嘉及廈門浩源就二零零七年後產生的溢利支付的任何股息，須按預扣稅稅率5%繳稅。

年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扣除	70,731	45,112
遞延	5,059	2,299
	<u>75,790</u>	<u>47,411</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75,790</u>	<u>47,411</u>

7. 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約人民幣8.1分) (二零一零年：10.0港仙(約人民幣8.4分))	<u>67,409</u>	<u>69,870</u>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28,831,000股(二零一零年：752,72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數目相同)及假設因視為行使或將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並無就攤薄而調整所呈列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 持有人應佔溢利	<u>328,277</u>	<u>217,24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28,831</u>	752,72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4,012
認股權證	-	982
	<u>828,831</u>	<u>757,714</u>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245,962</u>	<u>147,118</u>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主要客戶則可長達四個月。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核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過度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u>143,204</u>	83,594
1至2個月	<u>57,109</u>	40,040
2至3個月	<u>19,725</u>	13,219
3個月以上	<u>25,924</u>	10,265
	<u>245,962</u>	<u>147,118</u>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457	16,079
應付票據	84,178	64,239
	<u>104,635</u>	<u>80,31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約人民幣84,17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4,239,000元)由金額約為人民幣25,95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2,109,000元)的定期存款作抵押。

於呈報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9,764	23,321
1至2個月	20,490	16,143
2至3個月	14,284	17,476
3個月以上	30,097	23,378
	<u>104,635</u>	<u>80,318</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一般結算期為60日。

11.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2,000,000,000 (二零一零年：2,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u>1,760</u>	<u>1,760</u>
已發行及繳足：		
828,831,000 (二零一零年：828,831,000) 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u>728</u>	<u>728</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面值0.001港元的認購者股份轉讓予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浩林國際」），並向浩林國際額外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ii)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620,000,000股股份由38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
- (iii)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浩林國際配發及發行99,99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作為浩林國際作為企業重組一部分向本公司轉讓中國浩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iv)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將股份溢價賬中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39,000元）的金額資本化而按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新普通股。
- (v) 因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按3.28港元的價格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以取得656,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76,558,000元）的總現金代價（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前）。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按3.28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28,831,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以取得94,56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2,773,000元）的總現金代價（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前）。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購股權詳情載於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9。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為取得現金已發行35,000,000份每份0.01港元的非上市認股權證。配售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3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0,000元）及約為18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1,000元）。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年內，概無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

12.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合共約為82,88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7,409,000元），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附註7）。將以現金支付該等擬派末期股息，並附有以股代息的選擇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公司概覽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知名的軟體強化新材料(「新材料」)行業領導者，為現代交通運輸、建築、再生能源、農業、保健、運動、戶外休閒、日用品等領域提供專業新材料。集團管理團隊在專利技術、產品創新及市場行銷方面都具有豐富的經驗，並堅持以市場為導向，同集團技術研發團隊、學術機構共同開發、生產及銷售新型產品。集團多項新型產品及生產工藝擁有自主知識產權並獲得國家技術專利。

強化材料(「強化材料」)業務位於福州及上海，使用自主研發並獲得國家發明專利的設備及工藝生產新材料，包括建築膜材、防水卷材、TPU熱塑性彈性體材料、氣密材料、氣模材料、沼氣池材料、蓬蓋材料、涉水防護服材料等。該等材料具有抗拉伸、抗撕裂、抗剝離、阻燃、抗菌、耐腐蝕、抗老化、抗嚴寒、抗暴曬九大特性。同時，集團已拓展至下游終端產品(「終端產品」)業務，工廠位於廈門、武漢及成都，主要開發及生產沼氣池等清潔能源產品，以及涉水防護服、充氣艇、大型充氣玩具等戶外休閒運動消費品。

產品分部

回顧年度內，思嘉集團主要收入來自強化材料，佔總收入的53.7%(二零一零年：59.9%)。國內銷售繼續成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的80.8%(二零一零年：98.3%)，出口銷售僅佔總收入的19.2%(二零一零年：1.7%)。基於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的應用範圍廣泛，我們的產品能夠應用於戶外休閒、運動、再生能源、防護、建築、物流、包裝、醫療用途、安全用品、廣告及日常用品等十一個主要行業。

強化材料

回顧年度內，強化材料的收入達到人民幣642,800,000元，佔總收入的53.7%，銷售額增加11.1%。該增幅主要歸因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安裝一條新的貼合生產線，主要用於生產強化材料，致使作出全年貢獻。此外，由於強化材料的需求與日俱增，加上增強營銷力度，帶動強化材料產品的銷售額節節上升。於回顧年度，建築膜材、防水卷材、TPU熱塑性彈性體材料等新材料相繼推出，分別貢獻收入約人民幣48,100,000元、人民幣24,600,000元及人民幣22,900,000元。於二零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項壓延、3項塗層、5項貼合及4項TPU熱塑性彈性體的設施已運作。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獲發另外18個專利，當中包括沼氣工程用紅泥複合卷材及其製備方法、建築膜材的製備方法及運動地板生產技術，對本集團攸關重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74項專利，其中17項屬創新項目、39項為嶄新應用及18項屬外部設計。

常規材料

於回顧年度，常規材料(「常規材料」)的收入，達人民幣141,800,000元，佔總收入的11.8%，而銷售額上升40.1%。

終端產品

於回顧年度，由於海外市場對防水衣服產品有強勁需求，終端產品的收入達人民幣412,500,000元，佔總收入的34.5%，而銷售額上升44.4%。期間，我們於青島、南京、深圳及義烏設立4家主要銷售終端產品的當地銷售辦事處。

• 戶外休閒運動消費市場

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本集團已獲得超過1百萬件救生艇及涉水防護服的訂單，以全面支援泰國水災。

• 新能源市場

就終端產品而言，沼氣池的銷售額佔回顧年度總收入的6.5%。

思嘉集團提供沼氣池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有關沼氣池業務方面，銷售為人民幣138,800,000元或佔回顧年度之總收入11.6%(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36,200,000元或14.1%)。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本公司紅泥沼氣池強化材料被列入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的政府採購目錄內。於二零一一年，銷售沼氣池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分別為人民幣60,900,000元及人民幣77,900,000元，即佔總收入的5.1%及6.5%(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3,500,000元或6.6%及人民幣72,700,000元或7.5%)。相比傳統沼氣池，我們的沼氣池產品具有高氣密性及低溫持續產氣的優勢，加之中國政府大力扶持沼氣池項目並提供專項補貼政策，加快了我們沼氣池業務的增長。

研究及開發

於回顧年度，研發成本為人民幣45,300,000元或佔收入之3.8%（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7,900,000元或佔收入之10.1%）。新材料（包括建築膜材、防水卷材及TPU熱塑性彈性體材料）已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開始生產及銷售。

我們相信，我們於研發方面持續付出的努力，乃維持我們長期競爭力、客戶忠誠度以及我們吸引新客戶及開闢新市場的能力之關鍵。我們計劃繼續劃撥資源進行研發活動，旨在降低原材料成本、優化生產工藝、增加產能及開發高附加值新材料。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收入

回顧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1,197,100,000元，與去年收入人民幣965,300,000元相比增加人民幣231,700,000元，或24.0%。增幅主要歸因於產能增加、市場需求殷切、新材料面市及營銷力度增強。

於回顧年度，強化材料銷售額由去年人民幣578,500,000元增加人民幣64,300,000元，或11.1%至人民幣642,800,000元。在強化材料中，建築膜材銷售額升幅最顯著，其次為防水卷材、TPU熱塑性彈性體材料、氣密材料。該等增幅主要因為推出新產品及強化材料的需求增加。另一方面，常規材料銷售額由去年的人民幣101,200,000元增加人民幣40,600,000元或40.1%至人民幣141,800,000元。

於回顧年度，終端產品銷售額由去年的人民幣285,600,000元增加人民幣126,900,000元或44.4%至人民幣412,500,000元，銷售額增長，主要由於防水衣服產品、沼氣池及充氣艇之需求上升。

與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相比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強化材料	642.8	53.7	578.5	59.5
常規材料	141.8	11.8	101.2	10.5
終端產品	412.5	34.5	285.6	29.6
	1,197.1	100.0	965.3	100.0

與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相比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中國	967.5	80.8	949.2	98.3
非中國	229.6	19.2	16.1	1.7
	<u>1,197.1</u>	<u>100.0</u>	<u>965.3</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年度，毛利增加至人民幣506,1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37,200,000元)。回顧年度內，毛利率為42.3%(二零一零年：45.3%)。於回顧年度，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強化材料的毛利率為41.9%(二零一零年：42.5%)。在終端產品方面，於回顧年度的毛利率為52.3%(二零一零年：61.4%)。終端產品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拓展出口業務時，受全球經濟環境惡化所影響。

與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相比按產品劃分的毛利率明細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	%
強化材料	41.9	42.5
常規材料	15.4	16.1
終端產品	<u>52.3</u>	<u>61.4</u>
	<u>42.3</u>	<u>45.3</u>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回顧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的人民幣20,7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700,000元或約12.9%至人民幣18,000,000元，佔收入比例由去年同期的2.1%下跌至回顧年度的1.5%。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增強營銷力度，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以致於回顧年度內，運輸開支及員工成本分別增加至人民幣5,4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3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500,000元)，而本集團並無產生市場推廣顧問費(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500,000元)。

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度，行政開支由去年的人民幣152,8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2,000,000元或約47.1%至人民幣80,800,000元，佔收入比例由去年的15.8%下降至回顧年度的6.8%。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新材料已商品化及進行大量生產，於二零一零年所需的研發工作較研發階段時為少，使所產生的研發開支減少。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亦因全球發售產生一筆過法律及專業費用及購股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900,000元及人民幣13,100,000元，而回顧年度內則為零。

財務成本

於回顧年度，財務成本為人民幣3,1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100,000元)。分別佔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收入的0.3%及0.2%。

利息收入

於回顧年度，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1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900,000元)。

所得稅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總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75,800,000元或佔除稅前收入的18.8%，去年稅項開支則為人民幣47,400,000元或佔除稅前收入的17.9%。

淨收入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產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28,300,000元，或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39.61分，而於去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17,200,000元，或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28.86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828,831,000股，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52,720,000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東資金

股東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458,1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197,000,000元，升幅為21.8%。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按計息負債總額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為5.2%，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42,1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3,900,000元)，大部分為港元或人民幣結算。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為人民幣89,8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元)，而銀行授信總金額為人民幣31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000,000元)。

營運資金

總存貨為人民幣107,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55,400,000元。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為43天(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天)。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60天(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天)。本集團將致力謹慎管理信貸風險。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於交付產品時悉數付款，惟對於付款記錄良好的長期大額訂單客戶，我們一般接受遞延付款。我們有完善的信用管理體系，致力嚴格控制並緊密監督我們的未償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貿易應收款項。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為49天(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天)。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的增加乃由於增加採購，以應付本集團銷售增長。

整體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流動比率(倍)為2.9(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

附註：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根據期初及期終平均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日數計算。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根據期初及期終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營業額再乘以有關期間日數計算。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根據期初及期終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日數計算。

流動比率(倍)根據截至相關期間結算日，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資本開支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74,800,000元，主要用於購置生產設施及含廠房、倉庫、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上海及福州廠房第二期建設工程。並作出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人民幣174,100,000元，主要用於購置生產設施，該等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交付予上海廠房。全部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87,7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600,000元)。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責任。

人力資源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總共僱用僱員1,022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5名)。

本集團視人力資源為本集團持續增長及取得盈利的關鍵因素，並致力改善所有僱員的質素、能力及技能。本集團為各層級的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本集團持續推出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花紅，並按本集團及個別僱員表現獎勵傑出員工。

展望

展望未來，作為新材料行業的領導者，「十二五」期間集團不僅面臨產品市場前景廣闊的大好機遇，《新材料產業「十二五」發展規劃》更為新材料產業提供的優惠政策與指引條例，勢必將進一步帶動集團新一輪發展。憑藉思嘉集團的優勢，集團將會不負眾望，再接再厲，爭取在二零一二年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末期股息

董事會擬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10港仙(「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並附有以股代息的選擇權(「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須待以下事項後方可作實：(a)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b)聯交所批准根據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予以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在位於中國福建福州市晉安區宦溪鎮思嘉工業園區的本集團總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隨附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寄交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

- 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及
- i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獲發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磋商。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期間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均沒有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更換薪酬委員會主席

為符合上市規則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修訂，林生雄先生將不再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但留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建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公佈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在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生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生雄先生、張宏旺先生及黃萬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志華先生、蔡維燦先生及吳建華先生。